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谷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6,87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28.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52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以下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备注
1	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32,846.78	32,846.78	6,125.86	18.65%	建设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54.41	7,354.41	4,826.65	65.63%	建设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7,927.26	7,943.96	100.21%	已结项
<b>合计</b>		<b>50,201.19</b>	<b>48,128.45</b>	<b>18,266.95</b>	-	-

注 1：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注 2：“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差额 16.70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累计取得银行利息收益所致。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审慎研究，对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的，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滞后于募投项目计划开始时间。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推进项目实施工作。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营运资金充足，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才进行募投项目的大额投入，影响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2）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变化、新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发进度，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在满足当前公司生产和研发需求的基础上，合

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公司审慎控制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前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

综上，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变的情况下，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

####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建设未实施完成，且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到 5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功率半导体行业在技术创新、市场需求和政策支持的推动下，保持着增长态势，同时也给功率半导体散热基板带来了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难以完全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需要进一步提升产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将公司的关键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生产模式升级，强化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以高性能和质量稳定的产品吸引下游客户，不断提高客户的合作黏性，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可以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新的客户群体，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长期以来，公司重视并密切关注国内外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工艺技术的最

新动态，以及相关行业技术的发展状况。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拥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实践经验，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设计以及技术改善能力。公司掌握了 IGBT 铜针式散热基板冷锻一体成型技术、完整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拥有完整标准的生产流程，人员分工明确，最大程度确保产品生产周期。因此，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以及完善的生产流程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由于下游行业的特殊性，下游客户通常对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通常需要经过商务沟通、全面验厂、体系审核、设计开发、样品测试、小批量验证等环节，通过客户的综合评审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半导体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并且，这些厂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先进性，对于其他厂商有较强的示范效应，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拓展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 （三）重新论证结论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分析，虽然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加剧，但仍存在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实施期间，公司将加大客户开拓力度，稳步推进现有项目的量产，加强技术研发，满足客户的产品迭代需求，加强质量控制、生产管理，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客户黏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此外，还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以及外部环境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黃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光行

吴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